

<<英国违宪审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英国违宪审查>>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214

10位ISBN编号：756203821X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童建华

页数：4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英国违宪审查>>

内容概要

童建华所著的《英国违宪审查》是对英国违宪审查制度的评介，从主体角度来说，英国的违宪审查制度包括议会和法院；从形式上来说，英国的违宪审查包括议会对法案和法律的合宪性审查、法院对议会立法的审查、法院对国家机关权限争议的处理和法院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

议会对法案和立法的审查是英国违宪审查的主要形式。一方面，议会对拟通过的法案进行合宪性的立法前审查；另一方面，议会对已生效法律的实施过程进行立法后审查。

法院对国家机关权限争议的解决是法院实施合宪性审查的主要方面，包括法院对王室特权的审查；法院对议会特权的审查；法院对中央国家机关与权力下放机关的权限争议的解决。

<<英国违宪审查>>

作者简介

童建华，1972年5月26日出生，江西弋阳人，1994年6月南昌大学本科毕业后到江西萍乡高等专科学校任教。
2000年考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法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6月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到南昌大学法学院任教。
2005年考入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学位，师从著名法学家童之伟教授。
2008年6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到浙江嘉兴学院文法学院任教，从事宪法、行政法的教学与科研，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宪法。
迄今为止，在《法学》、《欧洲研究》等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英国违宪审查>>

书籍目录

- 《国外违宪审查制度丛书》总序
- 引言
- 第一章 英国违宪审查制度相关原理
 -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及其表现形式
 - 第二节 英国违宪审查如何可能
 - 第三节 英国违宪审查的形式
- 第二章 议会的立法审查
 - 第一节 议会的立法审查的依据
 - 第二节 议会立法的一般程序
 - 第三节 议会的立法前审查
 - 第四节 人权联合委员会的合宪性审查
 - 第五节 议会的立法后审查
- 第三章 法院对国家机关权限争议的处理
 - 第一节 法院对王室特权的审查
 - 第二节 法院对议会特权的审查
 - 第三节 法院对中央国家机关与权力下放机关的权限争议的处理
- 第四章 法院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传统保护
 - 第一节 法院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传统保护的特点
 - 第二节 法院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司法保护的实体审查理由
 - 第三节 法院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司法保护的程序审查理由
 - 第四节 法院对《欧洲人权公约》的运用
- 第五章 法院对议会立法和委任立法的审查
 - 第一节 法院审查议会立法的宪政基础
 - 第二节 法院通过法律解释技术对议会立法的变相审查
 - 第三节 法院对委任立法的审查
- 第六章 1998年《人权法》与违宪审查
 - 第一节 1998年《人权法》的背景及相关内容
 - 第二节 1998年《人权法》所确立的违宪审查制度
 - 第三节 法院审查议会立法的实例
 - 第四节 1998年《人权法》与法院对人权的保护
 - 第五节 1998年《人权法》对人权保护的主要影响
- 第七章 结论
- 中英文对照判例索引
- 主要参考文献
- 后记

<<英国违宪审查>>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英国违宪审查 制度相关原理 研究英国的违宪审查制度，首要的问题是认识和把握作为违宪审查制度逻辑前提的英国宪法的基本内容及其表现，其次是在英国这样一个宪法性法律与普通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国家，违宪审查如何实现的问题，并在此前提下把握英国违宪审查的形式。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及其表现形式 一、“宪法”是什么 研究英国的违宪审查制度，首要的问题是认识和把握“宪法”是什么的问题，因为违宪审查首先涉及对“违宪”中“宪”这一对象的准确把握问题。

在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中，确定哪些是宪法现象，属于宪法调整的范围，并以“宪法”或“宪法性法律”等概念确定英国宪法的范围和内容，是研究英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前提。

在英国宪法中，“宪法”是什么并不是一个能够简单回答的问题。正如英国学者尼尔·帕普沃斯（Neil Parpworth）所说的，“这一简单的问题允许有不只一个的答案，这些答案取决于‘宪法’一词所使用的背景”。

我们可以从英国公法学者对“宪法”的界定大致认识其内容。

英国著名宪法学者戴雪认为，宪法包含所有直接或间接地关连国家的主权权力的运用及支配力之一切规则。

宪法主要规范行使主权权力的各个国家机构的职权，调整各个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主权者及其执行机构运用主权的方式。

他之所以用“规则”而不是“法律”一词来界定宪法，是因为他认为，英国宪法包含两套相异的原理与格言或者说两套规则。

第一套规则，可称为“英宪的法律”，可以在法院被执行，从形式上说可以说是法律、不成文法律、议会法案或法院判例，它们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第二套规则，可称为“英宪的典则”或“宪德”，不能在法院被执行，是指典故，谅解、习惯与通例，它们不是法律。

具体而言，可以被法院执行的构成宪法性法律的规则有以下七类：用以测定元首的法律地位；用以测定阁臣的法律权利；用以测定贵族院的组织；用以测定众民院的组织；用以管理国立寺院；用以确立非国立寺院的法律身份；用以统驭军队--凡诸如此类以及其他百数十类之规则实构成宪法全体。

戴雪对宪法与宪典的区分，为后世的大多数学者所接受，成为我们认识英国宪法，进而认识违宪审查制度的一个重要的分析工具。

英国学者詹宁斯尽管对戴雪的议会主权理论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但他对“宪法”的理解并没有超出戴雪的范围。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